

高雄市立瑞祥高中學校圖書館志願服務工作實施計畫

1、依據

- (1) 志願服務法。
- (2) 本校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
2、目的

- (1) 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協助本館館務之推動。
- (2) 藉由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之參與，推廣圖書館及資訊利用教育。
- (3) 提供有志者貢獻心力及回饋本校之管道。

3、資格條件

- (1) 年滿十九歲至七十歲，身心健康、儀容端正、口齒清晰、富親和力，愛好圖書，具服務熱忱之人士；惟七十歲以上身體健康者不在此限。
- (2) 每週服務2小時或每學期服務36小時以上者。
- (3) 服務期間至少一學期；並能參加講習及協助圖書館相關活動者。
- (4) 凡具前述三項資格，且子弟正就讀本校者，酌予優先選錄。(其次為特殊專才及技能者)

4、服務項目

本館招募志願服務工作人員(以下簡稱志工)所從事之服務項目如下：

- (1) 書刊整理：
 1. 協助圖書資料登錄工作。
 2. 協助圖書加工如貼書標等工作。
 3. 協助圖書、雜誌、報紙上架整理。
- (2) 圖書館導覽及解說協助工作。
- (3) 圖書資料電腦鍵檔與核對。
- (4) 協助網路資源蒐尋整理。
- (5) 各種研習、書展等圖書館推廣活動：
 1. 展覽活動規劃與設計。
 2. 海報及 DM 設計製作。
 3. 活動承辦。
- (6) 協助蒐集出版資訊、書訊及徵集書刊。
- (7) 協助刊物編輯、校對工作。
- (8) 一般行政事務及其他臨時性活動：
 1. 檔案的整理與資料鍵檔、核對。
 2. 本館閱覽區及社區圖書館的清潔維護(含桌椅地板清潔)書報整理清理。
 3. 其它。
- (9) 志工之聯繫、宣傳、活動與檔案建立。
- (10) 協助關懷晚自習學生。

5、服務時間

- (1) 於本館學期間每日開放時間內(上午9點至11點或下午2點至4點)，擇一時段來館服務。
- (2) 每週以服務2小時以上為原則，每學期服務時數不低於36小時。
- (3) 志工服務時間分為固定時間(即排班表)與機動時間兩種，依工作性質與本館實際需求適時分配。

6、權利義務

- (1) 志工服務為無給職，服務期間應遵守本館各項相關規定。
- (2) 志工於服務時間應配戴志工證，須按時簽到與簽退，並填寫工作紀錄表。

- (3) 志工若無法到館服務，須事先請假(每學期以三次為限)。
- (4) 憑志工證得進入本館閱覽室閱覽或借閱書籍及雜誌。
- (5) 持志工證進入本館閱覽及借閱各項圖書、視聽資料總數為10冊，借期30天，可續借兩次。
- (6) 如逾用餐時間供應便當，必要時，得補助交通、誤餐等經費。

7、保險

依[志願服務法]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
8、考核:本校定期考核志工個人之服務績效。

(1) 評量項目

1. 參加訓練(15%):含志工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等。
2. 服務態度(30%):含熱忱、負責...等。
3. 出勤狀況(30%):含時數、勤惰...等。
4. 工作績效(25%):含所執行工作之勝任度、個人與團隊工作的配合度、效率等。

(2) 評量方式

志工督導應於志工每次服務完畢後，確實登錄其服務日期、服務時數等資訊，以便確實掌握志工之出、缺勤與服務概況，並作為將來服勤考核與績效評鑑之參考。

9、獎勵

- (1) 志工凡持續服務滿一學期且表現優良者，得由本館致贈獎狀及感謝品，回饋志工協助。
- (2) 邀請志工參與校內舉辦之相關活動，如:校慶、研習、期末餐敘.....等。
- (3) 推薦表現優良之志工參與相關單位之表揚活動。

10、經費來源

- (1) 學校相關經費。
- (2) 家長會。

十一、報名

- (1) 報名手續:由本館現職同仁推薦或自行報名，填寫『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報名表』郵寄本館。
- (2) 報名時間:隨時報名，並填寫書面資料。
- (3) 報名地點:高雄市立瑞祥高中圖書館(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63號)。(電話07-8152271 轉分機 163陳小姐)(傳真07-8158700)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